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陳玉榕(02)27301013

電子信箱：rosachen@mail.nt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07010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6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廖慶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46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0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記錄：陳玉榕

主席：廖校長慶榮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四)通過，將請本委員會勞工代表簽名後，送臺北市勞檢處備查。(環安室提案)。
- 二、禁水性與爆炸性物質標示之平面圖不以紙本型式公告擺放在各大樓 1 樓明顯處，但仍請環安室另強化建置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系統緊急事件登入功能，將平面圖、相關物質標示清楚及安全資料表查詢，便於救災時查閱。(環安室提案)。
- 三、校園二宿前配合學務處宿管會議決議暫停開放烤肉，另設其他校園烤肉區(例如：北基地)，另請學生代表將本案提學生會討論，下次會議進行追辦。(總務處事務組提案)。

伍、臨時動議：

各棟大樓設置防火管理人協助該棟大樓緊急廣播、誤報處理及防火訓練，請環安室規劃配套措施及訓練時程。(環安室提案)。

陸、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6 次會議簽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6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7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2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鄭智嘉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王秋燕委員	請假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陳慶瑩委員	陳慶瑩	學生會代表 (勞工代表)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代表
列席	簽名	備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7.06.26 第 45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4501	加強全校鼠患防治問題，經查實驗場所以操作生物材料二級以上菌種(本校目前未有列管菌種)及特化作業場所才須嚴禁飲食，故暫不以實驗室為宣導重點，另與相關單位(總務處、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對策。	環安室	1.本室於 9/13 召集總務處事務組、學生代表進行鼠患防治管理與宣導討論。 2.硬體部分計劃由總務處及各單位編列經費修補天花板及管道孔洞。加裝垃圾桶蓋子減少老鼠食物來源。 3.宣導部份則請學生會與環安室共同擬訂「創意宣導計畫競賽」，規劃以競賽方式，讓學生共同參與鼠患防治的構思與宣導，待奉核後實施。
4502	全校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規劃，將採取統包方式回收，全校資源回收物由清潔公司分類，後續交由本校簽約之合法清運商清運，變賣價金回歸校務基金；並由環安室主任至行政會議宣導資源回收規劃事宜。	環安室	1.於第 568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公告：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應由學校統一尋找學校資源回收物統包廠商，禁止除了本校簽約廠商以外之人員進行回收變賣的工作相關事宜，因實施上仍有困難，決議至總務處與回收廠商簽約完成前，回收物暫時請本校一般廢棄物清運廠商無償回收變賣，如仍有廠商以外之人員進行回收，將視同盜竊學校財產。 2.後續將進一步研擬是否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46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1. 教育訓練：

107 學年度新生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系所專題演講安全衛生宣導 15 場次，如下列：

●新進碩博士生安全衛生訓練已完成之人數統計

序號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訓練課程項目	完成人數
1	107/09/08(六) 上午 09:00-12:00	國際大樓 IB-101	一般安全衛生	194
2	107/09/08(六) 下午 13:10-16:10	國際大樓 IB-101	化學品危害通識	101
3	107/10/16(二) 上午 09:00-12:00	綜合研究大樓 RB-105	一般安全衛生	未完成
4	107/10/16(二) 下午 13:30-16:30	綜合研究大樓 RB-105	化學品危害通識	未完成
5	107/10/23(二) 晚上 18:00-21:00	綜合研究大樓 RB-105	Laboratory Safety	未完成

●各系所專題演講(安全衛生訓練)

序號	時程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講師	完成人數
1	9/10(一) 14:00	IB-401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 研討 (一)	一般安全衛生	百禾智庫負責人 湯士弘博士	203
2	9/12(三) 15:30	AU-101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 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環安室游潔如	131
3	9/17(一) 14:00	EE-406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 研討 (一)	Laboratory Safety	國立台灣大學梁 文傑教授	56

序號	時程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講師	完成人數
4	9/18(二) 14:20	E2-102	營建系 碩二	專題討論	營造行業的安全衛生實務分享	佑民工礦安全衛生聯合技師謝宗凱經理	90
5	9/19(三) 16:30	模型工廠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環安室游潔如	51
6	9/19(三) 15:30	E2-102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安和分隊謝宜紘消防員	68
7	9/19(三) 15:30	AU-101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危害通識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湯大同老師	159
8	9/21(五) 14:20	TR-513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題討論	Laboratory Safety	國立台灣大學梁文傑教授	49
9	9/21(五) 13:20	TR-209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一)	一般安全衛生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鄭進順老師	43
10	10/8(一) 14:00	IB-101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劉淵精老師(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機電工程師)	未完成

2.實驗室巡檢：

(1)已完成 107 年度各列管系所巡檢時程(共計完成 167 間列管實驗室巡檢)，如下列：

巡檢時間	檢查系所	列管間數	複檢日期
107/04/23 107/04/24 107/04/30	化工系	41	預計 107/10/18
107/05/24 107/05/25 107/05/28 107/06/01	機械系	45	預計 107/11/22

巡檢時間	檢查系所	列管間數	複檢日期
107/05/26 107/05/27 107/05/28 107/05/29	材料系/材料中心	35	預計 107/11/29
107/06/20	自控所/自控中心/醫工所/應科所	10	預計 107/11/27
107/07/25 107/07/26	電子系/光電所	20	預計 107/12/06
107/08/22	營建系/設計系	7	預計 107/12/11
107/09/05	電機系	9	預計 107/12/13

(2)今年巡檢仍以紙本為主，108 年將改於環安系統登載缺失紀錄，並請受稽單位於環安系統回覆矯正單，以利持續追蹤改善。

(3)本年度複檢後如仍有與去年追蹤相同缺失未改善，將於 12 月份環安委員會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3.職醫職護巡檢：

(1)已完成 107/08/09 材料系&化工系及 107/09/11 圖書館&體育館地下室健身房職醫職護巡檢。

(2)職醫楊慎絢醫師分析本校 107/5/23 共 81 人次在職員工體檢資料(不含公務員體檢資料)，如下列，將另請學務處衛保組護理師協助通知中高風險教職員工是否接受職醫諮詢服務。

分析 2018 年度健檢資料合計 81 位員工:男性 22 人，女性 59 人，「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為低度風險者(<10%) 13 人，中度風險(10%~<20%) 10 人、高度風險($\geq 20\%$) 2 人(圖 1、2)。第一期高血壓 10 人、第二期高血壓 0 人、第三期高血壓 3 人(圖 3)，輕度肥胖 11 人、中度肥胖 6 人、重度肥胖 3 人(圖 4)，代謝症候群 14 人(圖 5)、糖尿病 2 人、吸菸 1 人，以上資料可供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參考。

圖1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為中風險10人，高風險2人(摘錄)。

年	姓	部	部	日	族	年	作	年	Fr	成	Bl	代	高	收	金	體	身	體	BM	Q	總	分	高	低	抽	因	性						
1		393	393	393	NULL	64	男	60-64	25%	D	高	C	第-E	中	B	已	成	高	血	144	87	103	159	76.5	30.3	104	202	78	49.2	137.2	有	高血	
2	5247	6247	6247	NULL	63	男	60-64	20%	C	中	B	第-D	體	B	已	成	高	血	140	79	173.5	83.5	27.7	110	221	362	35.9	112.7	無	右眼	針		
3	1033	1103	1103	NULL	65	男	65-69	16%	C	中	B	A	正	C	通	高	危	腎	高	血	112	65	89	162.5	68.5	25.9	94	272	157	56	184.6	無	消化
4	308	308	308	NULL	53	女	50-54	16%	C	中	B	高	正	常	高	危	腎	高	血	124	73	78	154	55	23.2	94	230	243	50	131.4	無	無	
5	382	382	382	NULL	60	女	60-64	16%	C	中	B	C	第-正	常	高	危	腎	高	血	159	85	69	161.5	48.5	18.6	87	178	44	71.6	97.6	無	高血	
6	422	422	422	NULL	48	女	45-49	16%	C	中	B	C	第-D	體	B	已	成	高	血	149	93	86	156	70	28.8	101	169	131	37.4	105.4	無	無	
7	6250	6250	6250	NULL	65	男	65-69	16%	C	中	B	高	正	常	高	危	腎	正	常	131	59	78	166	55.5	20.1	91	161	102	40.7	99.9	無	手術	
8	947	947	947	NULL	59	女	55-59	16%	C	中	B	C	第-正	常	高	危	腎	高	血	146	82	75	160	59	23	84	203	61	63.5	127.3	無	骨折	
9	6248	6248	6248	NULL	53	男	50-54	13%	C	中	B	C	第-正	常	高	危	腎	高	血	135	91	84	172.5	70.5	23.7	97	202	145	37.3	135.7	無	高血	
10	831	831	831	NULL	60	女	60-64	13%	C	中	B	C	第-D	體	B	已	成	高	血	149	69	86	151	62.5	27.4	91	171	123	44	102.4	無	高血	
11	1778	1778	1778	NULL	61	女	60-64	11%	C	中	B	C	第-正	常	高	危	腎	高	血	141	86	76	158	60	24	102	225	132	54.2	144.4	無	無	
12	307	307	307	NULL	62	男	60-64	10%	C	中	B	高	正	常	通	高	危	腎	正	常	120	74	82	170.5	71	24.4	96	195	134	53.8	114.4	無	無

圖 2.

「十年心血管風險」。

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 - 計數 - 心血	
A_低度風險 (<5%)	59
B_低度風險 (5-9%)	10
C_中度危險 (10-20%)	
D_高度危險 (>20%)	

圖 3 血壓分級。

成人血壓分級	計數 - 成人
A_正常血壓	39
B_高血壓前期	29
C_第一級高血壓(輕度)	10
E_第三級高血壓(重度)	3

圖 4 BMI 分級。

BMI分級	計數 - N
A_過輕	2
C_過重	13
D_輕度肥胖	11
E_中度肥胖	6
F_重度肥胖	3
正常	46

圖 5 代謝症候群。

代謝症候群	計數 - 代謝症
已成為代謝	14
正常	32
高危險群	35

4. 106 年新進人員第三季體格檢查蒐集統計中，預計 9 月 28 日統計完成，於 10 月 5 日發函通知未完成之相關人員。

5. 虛驚事故：本季1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7/09/14 PM17:30	化工系 E2-518 黃炳照老師實驗室	因冰箱壞掉，實驗室清理 冰箱內的廢棄藥品，外籍 生不慎將一瓶毒化物聯 胺倒入裝有機溶液的廢 液桶，因此冒出大量反應 氣體，操作地方在五樓走 廊靠樓梯間處，氣味有沿 著樓梯間飄散至六,七和 八樓，同學立即將廢液桶 移至抽氣櫃，之後再以水 大量稀釋。	因實驗室同學有立即 做處置，味道於短時間 內控制住，隨即通報環 安室，已請同學告知實 驗室負責人，並於化工 系環安同學群組通知 配戴口罩並保持實驗 室通風，若仍有味道請 儘速離開現場，出現身 體不舒服的症狀，也請 立即通報。

6.本校已申請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輔導，第一階段輔導已於8月14日完成，部分建議缺失進行改善中，第二階段輔導將於10月23日下午13:30進行。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1. 室內空氣品質：

-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9月20日為止，第三季僅9月17日3樓閱覽區即時濃度有些微超標情形，其餘各樓層二氧化碳濃度皆在合格(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範圍內。
- (2)研揚大樓教室監測現況：本季自6月1日截至9月20日止二氧化碳八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情形如下：發現自9月份報到日起教室開始有多日超標情況發生，超標頻率與課表時間符合，且開學第二週起平均濃度甚至超過2,000ppm，已派員於白板宣導開窗換氣。建請總務處評估是否能加大全熱交換器風量，或加強教室抽風換氣設備。

研揚教室	7月 CO ₂ (8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8月 CO ₂ (8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9月 CO ₂ (8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0天	0天	10天
TR-311	1天	0天	5天

※總務處說明：永續校園再生計畫，研擬智慧教室空調及全熱交換器整合計畫，預計下學期開始實施，目前暫時仍以開窗換器為主要改善方式。

※委員建議：於教室設置二氧化碳偵測器及顯示面板，提醒師生二氧化碳超標(不用顯示濃度)應開窗通風換氣、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2. 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22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SGS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本季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於107年7月19日及9月10日辦理清運，共計清運1.567公噸(相較107年度第二季減少約0.279噸)，總金額為新臺幣175,309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使用者付費分攤50%)。
- (2)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每週於工程二館大門口進行清運，隨新學期課表調整，清運時間由每週四上午10:30-11:00異動至每週一同一時間清運。

(3)本季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統計至 9 月 17 日)清運量為 2.807 公噸(本季化工系整理藥品室，廢棄物量增加約 1 公噸)，總金額為新台幣 204,904 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使用者付費分攤 50%)。

4.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本季清運廢液依法申報 3.34 公噸，共計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5,238 元。

5. 其他環安衛事項：

(1)與學生會共同規劃「創意宣導計畫競賽」，藉由學生們思考提案，解決本校在鼠患與資源回收(紙餐盒、廚餘)上困境，透過發想的過程意識到校園環境應由大家共同維護，並反思平時回收與使用一次性餐具的習慣，增加本校學生環保意識(企劃書當日提供)。

(2)107 年 9 月 20 日本室派員(陳玉榕小姐)參加”老舊不明氣體鋼瓶處理技術觀摩會”，該技術估計 2~3 年後技術純熟得以招標方式進入學校處理本校老舊不明氣體鋼瓶，屆時本室將調查全校老舊、不明及危險氣體鋼瓶項目及數量，進一步評估進入本校清運的可行性。

清運方式	鋼瓶清運費/支	注意事項
國外清運	美金 1 萬元起跳	1.法規問題 2.運出國前有載運風險
教育部/清大研發技術	新台幣 12 萬元	學校需要騰出貨櫃屋大小空間擺放清理設備

6. 綠色採購：本年度(統計至 9 月 17 日)本校綠色採購比率為 90.64%，本室持續以信件通知並以電話親自提醒相關人員進行申報作業。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本校 106 年第二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2.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 107 年毒災聯防器材資料線上更新。
3. 107 年 9 月 6、7 日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三校聯盟演練(公館校區三氯乙烯洩漏)，支援防災應變器材並配合演練。

4. 本季展延、新增及變更毒化物核可文件 102-01(1,2-二苯基聯胺)等共 5 件，規費共計新臺幣 5,900 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9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8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20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20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22
第九章	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22
第十章	附則	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6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防止本校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依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本守則之適用單位(第三類場所)，為本校各單位；本守則所稱之適用場所(第二類場所)，為依據勞委會會82年12月20日台82勞安3字第76293號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適用單位所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場所。

第三條：本守則之適用人員係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第四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適用場所之相關人員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安全衛生事故之發生。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設主任一人，為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機關，設有下列各組：
 - (一)企劃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安全衛生組

第六條：各適用單位應配合成立個別或聯合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配合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其成員如下：

- 一、由適用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 二、該機構所屬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若干人，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負責人，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業務。

第七條：校長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 綜理全校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二) 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三) 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環保與安衛諸項作業。
- (四) 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 (五) 核定全校環保與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六) 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保暨安全衛生事故。

第八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規章之制定。
- (二)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教育及實施計畫。
- (三) 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藥劑之危害事項。
- (四) 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五) 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 (六) 健康管理事項。
- (七) 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九條：環境保衛暨安全衛生室之權責如下：

一、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校園環保及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 (二) 校園環保及安衛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三) 校園環保及安衛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 校園環保及安衛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 環保及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二、環境保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二) 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監督事項。
- (三) 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四)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理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關事項。
- (五) 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事項。

三、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 (二) 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點檢查。
- (三) 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 (四) 輻射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 (五) 生物性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 (六) 監督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災害統計。
- (七) 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 (八) 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 (一) 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生小組執行管理業務。
- (二) 責成環安衛生小組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業務。
- (三) 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 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
- (五) 編列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年度預算。

第十一條：環安衛小組之權責如下：

- (一) 辦理召集人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工作事項。
- (二) 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三) 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 (五) 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 (六) 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七) 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八) 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 (九) 所屬單位內化學廢液之集中收集與管理。
- (十) 所屬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第十二條：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 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 (二) 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 (三) 擬定該場所所屬適用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
- (四) 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 (五)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

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六) 適用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 (七) 管制適用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並不得任意排放。
- (八) 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 (九)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十)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聯繫。
- (十一) 負責辦理上級或管理機關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三條：本校各適用單位之場所，設置下列設備時需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 一、電力設備：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施。
- 二、資訊設備：資訊、視聽、通訊等。
- 三、安全設備：消防、防盜監視等設施。
- 四、機具設備：小型鍋爐、第一及第二種壓力容器起重機、金工機械、手工具。
- 五、排水設備：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六、營繕設備：土木建築、工作檯、標示設施。
- 七、儀器設備：各式電子、化學、生化、機電儀具設備。
- 八、氣體設備：半導體、機械、光電、材料等氣體設備。
- 九、其他涉及安全衛生之設備。

第十四條：對第十三條所列之各項設備檢查措施如下：

- 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之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與各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單位存留，一份送環保安全衛生室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項：
 -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 2. 檢查部份、檢查方法。

3. 檢查結果。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5.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四、本校另建有「實驗場所暨安全衛生運作管理系統」，如已於系統填報自主檢查則以系統紀錄作為備查紀錄。

第十五條：自動檢查部份有以下之規定：

- 一、各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 二、對保管及使用一般車輛之單位，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三、對設有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離心機)之單位，應每年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回轉體、主軸軸承、制動器、外殼、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及設備之附屬螺栓，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四、對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單位，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五、對前項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單位，應每月針對相關設備功能(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若設置於輻射區及高溫區，停用超過一個月者得免實施。惟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
- 六、對設有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例如：剪床)之單位，應每年依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離合器及制動裝置；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配線及開關)，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七、對設有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例如：烘箱)之單位，應每年針對相關設備功能(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

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八、對有乙炔熔接裝置之單位（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九、對有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單位（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對本校高壓電氣設備之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依設備功能(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一、對低壓電氣設備(例如:配電箱)之管理單位，應每年依設備功能(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二、設有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之單位應每月依設備功能（本體有無損傷、變形；蓋板螺栓有無損耗；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 十三、設有小型鍋爐之單位應每年依設備功能(鍋爐本體有無損傷；燃燒裝置有無異常；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四、設有第二種壓力容器(例如:空壓機)之單位應每年依設備功能(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五、設有小型壓力容器(例如:滅菌鍋)應每年依設備功能(本

體有無損傷、蓋板螺旋有無異常、管及閥等有無異常、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六、針對各單位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設備功能(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十七、各單位對於上述機械、設備，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若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 十八、對新購入之第二種壓力容器(例如：空壓機)應於初次使用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十九、對新購入之局部排氣裝置(例如：排氣櫃)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二十、對本校車輛機械之管理單位，應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實施檢點。
- 二十一、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單位，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鋼索運行狀況)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二十二、設有衝剪機械(例如：剪床)，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安全裝置之性能；電氣、儀表)，實施檢點。
- 二十三、設有工業用機器人之單位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制動裝置之機能；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動作有無異常；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

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 二十四、從事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時，應使該員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二十五、從事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及廢棄作業時，應使該員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二十六、從事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時，應使該員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二十七、使員工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使該員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二十八、使員工從事有害物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時，應使該員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二十九、使員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員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三十、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第十六條：作業環境檢測有以下規定：

- 一、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由環安室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 二、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環安室備查。
- 三、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指定相關系、所成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檢測實驗室，負責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校內作業環境檢測，並得酌予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環境暨安全衛生室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八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環安衛小組所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實驗室、實習工場內等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場所嚴禁吸菸、食酒、嚼檳榔、吃口香糖、烹飪、睡覺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 五、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六、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七、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八、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由需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九、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它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十、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它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一、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搬動。
- 十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三、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四、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 十五、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六、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七、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八、離開實驗室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九、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二十、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廿一、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廿二、飲水處及盛水處應保持清潔。盛器必須加蓋。
- 廿三、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廿四、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廿五、應保持工作場所整潔，使用適當機械防護裝置及個人防護具。

廿六、應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暨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廿七、遵守與環保暨安全衛生工作有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校內工務主管單位及各適用單位所屬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 2.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3.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 4.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 5.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6.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7.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 8.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源加鎖，鑰匙交負責人保管。
- 9.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10.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 11.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 12.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13.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14.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凝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 2.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 3.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 4.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 5.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專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

以保護。

2.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2.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3.作業工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4.更換焊條時，不得徒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 5.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 6.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 7.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 8.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9.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 10.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 11.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 2.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 3.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 4.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 5.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 6.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以保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 2.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 3.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 4.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 5.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 6.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

項：

- a.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b.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c.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d.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e.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f.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g.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h.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七、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2. 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八、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燒杯、試管、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2.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系所管理人員負責處理。
3. 操作人員，必先戴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4. 嚴禁閒雜人員進入廢棄物貯存室以防意外。
5. 離開時，應將門鎖好並立即洗手。

九、儀器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2. 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汽、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3. 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4. 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

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十、消防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3. 校園場所內禁止吸菸。
4. 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6.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9.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十一、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2.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3.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4. 搬運及開箱時，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5.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6.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5)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6) 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 (7)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8)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9)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10) 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11)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 (12)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需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13) 存放圓鐵、管料等長形物料時，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 (14)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 (15) 易燃品貯存地點四周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 (16)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17) 不得降低自動洒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18)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19) 圓桶橫臥堆積時應堆成塔形，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行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楔塞穩。
- (20) 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場所。

十二、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2. 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3. 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4.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5. 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6.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

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7.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8.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9.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10.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十三、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1. 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 曾儲存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3.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4.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方法所訂之作業程序。
5. 對盛裝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圍裙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7.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8. 工作區域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9. 離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1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11. 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洩漏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洩漏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12. 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生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第二十條：實驗場所人員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並通知實驗室內的技術人員照應，以防意外。

- 二、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三、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四、實驗室內不准抽煙、飲食、儲存食物或穿拖鞋，更不可把實驗器皿當作餐具使用。
- 五、禁止將化學藥品或相關物品帶入辦公室、會客室內。
- 六、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各電源、開關。
- 七、各單位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八、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實驗室負責人，以及所屬單位安全衛生小組人員以利緊急處理。
- 九、在排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排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十、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一、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二、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 40℃，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十三、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防洩吸附棉、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廿一條：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室中之所有的廢棄物平時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並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而後再通知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二、有機溶液廢棄液應置於貯存有機溶劑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必要應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俟廢液達一定數量後，再由環安室人安全衛生管理員送至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五、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 六、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廿二條：實驗場所物理性安全監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排氣櫃之風速應至少每年定期自動檢查。
- 二、乾粉滅火器應定期檢視壓力錶在正常範圍未失壓；二氧化碳滅火器應定期確認重量是否減少，以維持在正常功能。
- 三、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以防腐蝕或破裂。

第廿三條：實驗場所環境清潔之維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室之環境清潔原則上採輪值制，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之清潔工作。
- 二、實驗台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或電線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滑溼情況存在。
- 四、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垃圾要分別置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需加蓋。

第廿四條：實驗場所應視需要具備有下列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一、緊急洗眼及淋浴沖洗設備。
- 二、廢棄桶：收集廢液或廢棄物。
- 三、禁煙、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口之標示。
- 四、滅火器。
- 五、個人防護設備。
- 六、煙櫃及換氣裝置。
- 七、洩漏吸收劑。
- 八、急救箱。
- 九、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

第廿五條：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 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沖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五、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 六、當實驗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緊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廿六條：為確保校內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工作安全與健康，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人員皆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廿七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五、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六、特殊作業人員。
- 七、一般作業人員。
- 八、急救人員。
-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三、新雇教職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教職員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廿八條：本守則第廿七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環安室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單位負責辦理。

第廿九條：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

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一) 訓練項目：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必要事項

(二) 訓練時數：

1. 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2.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3. 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教職員工新進本校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教職員工應依本校規定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第三十一條：健康檢查應由本校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由本校保存；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將提供教職員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一、本校教職員工實施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應符合依下列規定頻率：

- (1)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第三十二條：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特殊環境工作、高身心理負荷工作等教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必要時提供轉介輔導，由專業醫師協助醫療照護。

第三十三條：教職員工可洽本校僱用之特約醫護人員，諮詢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三十四條：本校防疫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倘若於工作時發覺身體不適或異常，請立刻停止工作，並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五條：有關一般性急救相關事宜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引起嚴重的後果。
- 二、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三、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四、速召請醫護人員，若有需要送醫院者緊急打 119 電話運送傷患至醫院治療。
- 五、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 六、擔任急救者必須給予遭意外或需急救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三十六條：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適用單位負責人及所屬安全衛生小組人員，並依校內現行緊急事故處理原則實施必要之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三十七條：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該等人員名冊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向管理機關申報。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八條：各適用單位環安衛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4.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二、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三十九條：實驗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

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四十條：半導體、材料、化學、土木、機械操作實驗場所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第四十一條：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四十二條：各適用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四十三條：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四條：各單位及適用場所發生災害時，應填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本校管理機關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四十五條：各單位及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機關，由管理機關於事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理機關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四十六條：本守則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十七條：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環保暨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除需遵守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外，對於各項研究計畫之實（試）驗，均需遵照其標準操作程序作業以確保安全。

第四十九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適用場所工作人員對於體格檢查、定期檢查，及特定項目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第五十條：每學年管理機關應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五十一條：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守則與相關規定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本守則會同環保暨安全相關人員及教職員工代表等，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共同訂定，並報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徵詢勞工代表同意書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43 條之規定會同工地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員工切實遵守。

說明：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 1 份寄至本處備查。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

[illegible]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函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43 條之規定會同工地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員工切實遵守。
說明：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 1 份寄至本處備查。

公司(社)(行) 函

發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文字號：_____

檢送本公司(社)(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適用範圍(請於☐打✓)：

☐ 所有工作場所。(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為限)

注意：1.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不在臺北市轄區之事業單位請勿勾選適用所有工作場所。

2.勾選適用所有工作場所者，訂定本守則請針對適用各轄區所有工作場所進行內容編輯製作，並於事故通報及報告事項增列各地檢查機關職災通報專線。

☐ 臺北市轄區內所有工作場所。(適用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不在臺北市之事業單位)

☐ 指定之臺北市轄區工作場所，(報備工作場所所在地於臺北市)

地點及工程(案件)名稱：_____。

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 1 份，敬請備查。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僱用勞工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

